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賴顛智

代 理 人 鄧羽矜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4 代 理 人 黃志勇

05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代 理 人 鍾文瑞

09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2 代 理 人 鄭穎聰

13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賴顛智自民國114年4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4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27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28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29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3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結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單及所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卷核閱屬實，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245,72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仲信資融147,986元、中國信託656,066元、元大128,748元、新光行銷190,952元、三信496,930元、合作金庫資產560,342元、國泰世華542,901元、第一金融資產404,098元；金額合計為3,128,023元</td> <td>總金額合計： 3,450,237元</td> </tr> <tr> <td colspan="2">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調解時所陳報之債權）：台北富邦322,214元</td> </tr> </table>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仲信資融147,986元、中國信託656,066元、元大128,748元、新光行銷190,952元、三信496,930元、合作金庫資產560,342元、國泰世華542,901元、第一金融資產404,098元；金額合計為3,128,023元	總金額合計： 3,450,237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調解時所陳報之債權）：台北富邦322,214元		調解時台北富邦提出分180期、月付10,000元之方案（調解卷191頁）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仲信資融147,986元、中國信託656,066元、元大128,748元、新光行銷190,952元、三信496,930元、合作金庫資產560,342元、國泰世華542,901元、第一金融資產404,098元；金額合計為3,128,023元	總金額合計： 3,450,237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調解時所陳報之債權）：台北富邦322,214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0,000元：聲請人主張擔任臨時工收入平均每月20,000元。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2倍17,076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				

(續上頁)

01

			他各縣、市)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86元 存款：186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南山人壽，無保價金。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17,076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924元，縱認以聲請人年齡（現年47歲）為屬有工作能力之人，而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然扣除目前最低生活支出數額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僅為9,972元，均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於調解時所提出之分期還款方案數額10,000元，遑論清償其他債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